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方面作了充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对于该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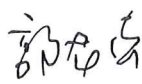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琼



郭龙华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